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簡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徐志宏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彰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判決日期欄及書記官製作日期欄所載「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」，均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